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楊玉嬌  
電 話：(02)7736-600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091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附件、訓練計畫 (0091898A00\_ATTCH4.pdf、  
0091898A00\_ATTCH5.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分別訂於103年7月(北區)、8月(中區)及  
9月(南區)舉辦「促參專題式教育訓練」，各單位得指派業  
務相關人員參加，報名程序詳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多元體有限公司103年6月12日多促輔字第103014號函辦理。
- 二、本次訓練計畫分三階段為基礎班、行政程序班、案例實戰班皆需全程參與，教育部所屬單位於各區可參與人數限制為6人，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採網路報名。若各區報名人數有額滿或超過時，將以目前承辦促參案件人員優先送訓。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103/06/19  
12:15:54

擬定辦：上傳文件公告周知  
有業務需求之單位視  
需要派員參加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立暨南 蘇玉龍  
國大 教授  
103/06/19

總務處 技 廖明暉

副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  
採購組組長

教授 劉 6-25  
總務處

第 1 頁 共 1 頁

103年6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 (03000789) 號

3987-6482

總務處

裝 訂 線

#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 促參專題教育訓練計畫

### 一、目的

本次訓練規劃以循序漸進方式，教導各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在辦理促參案件各階段應具備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基本觀念，以及行政程序等作業，並佐以實際案例說明，以提升各承辦人員促參專業知能，強化其辦理信心與意願。

二、調訓對象：各機關促參案件承辦人，各區報名人數以 90 人為限。

區別	報名限制(機關所在地區)
北區	桃園縣市以北及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
中區	新竹縣市以南，台中市以北
南區	雲林縣以南，屏東縣以北及台東縣、澎湖縣

### 三、日期及地點：

班別	授課地點	預定辦理時程
<b>北區</b>		
基礎班	臺北市公訓處國際會議廳	7/2~3
行政程序班	17~18日上午：臺北市公訓處國際會議廳 18日下午：臺北市公訓處 E206 教室、E301 電腦教室	7/17~18
案例實戰班	臺北市公訓處國際會議廳	7/24~25
<b>中區</b>		
基礎班	台中文化創意園區衡道堂小禮堂	8/7~8/8
行政程序班	14~15日上午：台中家商視聽室 15日下午：台中家商電腦教室	8/14~15
案例實戰班	台中文化創意園區衡道堂小禮堂	8/21~22
<b>南區</b>		
基礎班	高雄國稅局多功能教室	9/4~5
行政程序班	11~12日上午：高雄國稅局多功能教室 12日下午：高雄師範大學電算中心電腦教室及行政大樓普通教室	9/11~12
案例實戰班	高雄國稅局多功能教室	9/18~19

### 四、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各區報名截止日如下

北區：本年6月27日下午5時前

中區：本年8月4日下午5時前

南區：本年9月1日下午5時前

請依名額分配表（如附件），於各區報名截止日前，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ppp.mof.gov.tw>），於「應用程式專區」項下點「報名系統」，於名稱欄輸入「促參專題式教育訓練（○區）」查詢，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報名資料經財政部審核通過後視為報名成功。

### 五、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多元體有限公司 黃仲甫 電話：(02) 2322-7484

聯絡人：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張濬翰 電話：(02) 2322-8217

- 六、訓練費用：無；各場次另提供茶水及午餐。
- 七、課程內容：課程表詳如附錄。
- 八、課程教材：參照促參法及相關子法、促參案件推動實例等進行編撰，於各場次教育訓練現場發放。
- 九、課程師資：由財政部邀請具促參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擔任。
- 十、出勤考核：各場次教育訓練當日由工作人員確實查核點名，學員上課後遲到、早退達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此外，學員於每場次開始與結束時均應簽到與簽退。
- 十一、學員於各場次教育訓練受訓完成後，由財政部部依學員出勤考核紀錄彙整辦理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登錄事宜。

## 附錄：課程表

### 促參生命週期 基礎班第一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08:30—09:00	與會學員報到	
09:00—11:00	促參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促參整體推動目的、方向、趨勢</li> <li>2. 促參法基本架構與認識</li> <li>3. 促參生命週期簡介</li> <li>4. 案例介紹</li> </ol>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10	啟案作業概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判斷案件具備立案基本條件?</li> <li>2. 需要誰來協助啟案?</li> <li>3. 啟案要注意哪些事情?</li> </ol>
12:10—13:30	精緻午餐	
13:30—15:00	可行性評估概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什麼是可行性評估?</li> <li>2. 為何要辦理可行性評估?</li> <li>3. 誰來辦理可行性評估較適合?</li> <li>4. 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經費哪裡來?</li> <li>5. 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的行政作業要注意哪些事情?</li> </ol>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40	先期規劃概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什麼是先期計畫?</li> <li>2. 為何要辦理先期計畫?</li> <li>3. 委外辦理先期規劃要注意哪些事情?</li> </ol>
課程結束		

註：課程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促參生命週期 基礎班第二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08:30—09:00	與會學員報到	
09:00—10:30	招商、甄審、議簽約作業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辦理招商公告作業?什麼是招商文件?</li> <li>2. 如何提高招商的效率?</li> <li>3. 如何提高甄審的效率及縮短期程?</li> <li>4. 如何注意議約的範圍與提高效率?</li> </ol>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履約管理作業重點概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何要作履約管理?</li> <li>2. 為何要作營運績效評估?</li> <li>3. 怎麼來辦理履約管理及營運績效評估?</li> <li>4. 誰來辦理履約管理及營運績效評估?</li> <li>5. 履約管理要注意哪些事情?</li> </ol>
12:10—13:30	精緻午餐	
13:30—15:00	履約爭議、移轉及返還作業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何謂履約爭議?</li> <li>2. 執行契約有爭議該如何處理?</li> <li>3. 什麼是移轉及返還?</li> <li>4. 契約到期怎麼辦理移轉、返還?</li> <li>5. 民間無法執行計畫時,政府怎麼接管?</li> </ol>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40	民間自提案件作業概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什麼是民間自提作業?誰可以協助辦理?</li> <li>2. 什麼是政策公告?何時辦理政策公告?</li> <li>3. 如何進行民間自行提案?</li> <li>4. 民間自提方式各階段要注意哪些事情?</li> </ol>
課程結束		

註：課程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行政程序班第一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08:30—09:00	與會學員報到	
09:00—09:30	促參簡介	促參生命週期簡介
09:30—10:30	啟案作業行政程序說明	1. 促參立案程序 (機關內部行政作業流程) 2. 如何填寫預評估表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行政流程說明	1. 申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 如何辦理顧問標採購作業 3. 填寫重要事項檢核表
12:10—13:30	精緻午餐	
13:30—15:00	招商、甄審及議簽約行政程序說明	1. 準備招商文件 2. 簽辦工作小組及甄審委員會 3. 簽報首長同意 4. 進行評選前會議 5. 辦理評選作業 6. 辦理議約及簽約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40	履約管理、履約爭議、移轉及返還行政程序說明	1. 委外或自行辦理 2. 成立工作小組、定期開會 3. 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4. 爭議處理之協商、協調、仲裁、訴訟
課程結束		

註：課程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行政程序班第二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08:30-09:00	與會學員報到	
09:00-10:30	民間自提案件審核作業 行政程序說明	1. 辦理民間自提 2. 收件民間自提案件 3. 初步審核 4. 再審核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基本法律知識與認知	促參相關之法律常識補充說明 (案例介紹)
12:10-13:30	精緻午餐	
13:30-15:00	促參管考作業及獎勵措施介紹	管考與訪視作業、獎勵措施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40	促參資訊平台介紹	1. 促參資訊平台介紹 2. 實機操作及運用
課程結束		

註：課程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案例實戰班第一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08:30—09:00	與會學員報到	
09:00—10:30	啟案作業實際案例說明	以實際案例說明啟案方式與預評估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可行性評估 實際案例說明(一)	以實際案例介紹可行性評估內容
12:10—13:30	精緻午餐	
13:30—15:00	可行性評估 實際案例說明(二)	1. 以實際案例介紹可行性評估內容 2. 審查顧問公司提出之報告書應注意 事項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40	先期規劃實際案例說明	1. 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後如何製作先 期規劃報告書 2. 審查顧問公司提出之報告書應注意 事項
課程結束		

註：課程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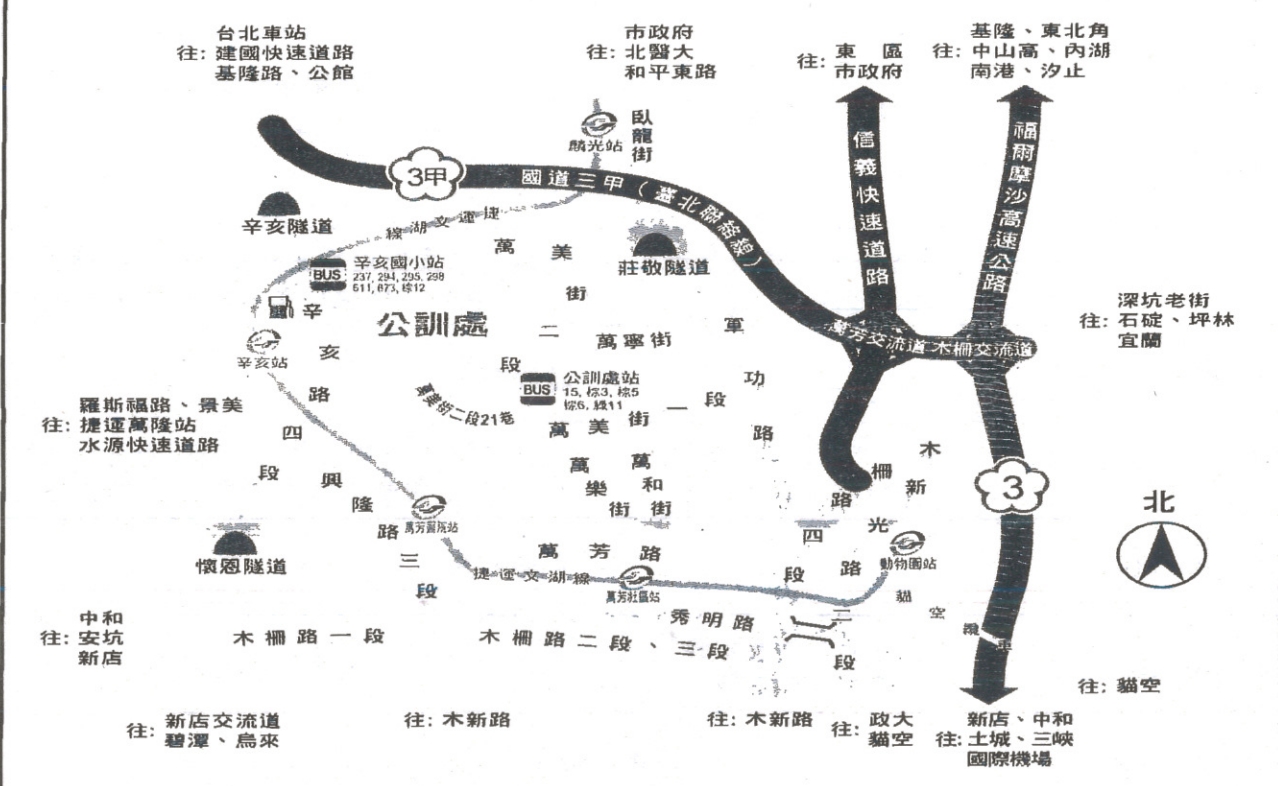
案例實戰班第二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08:30-09:00	與會學員報到	
09:00-10:30	招商、甄審、議簽約 實際案例說明	以實際案例說明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1:40	履約管理、履約爭議 實際案例說明(一)	以實際案例說明履約管理、營運績效評估 及履約爭議發生之各類型課題探討(一)
11:40-13:30	精緻午餐	
13:30-14:30	履約管理、履約爭議 實際案例說明(二)	以實際案例說明履約管理、營運績效評估 及履約爭議發生之各類型課題探討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民間自提案件審核作業 實際案例說明	以實際案例說明
16:10-16:40	學員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課程結束		

註：課程內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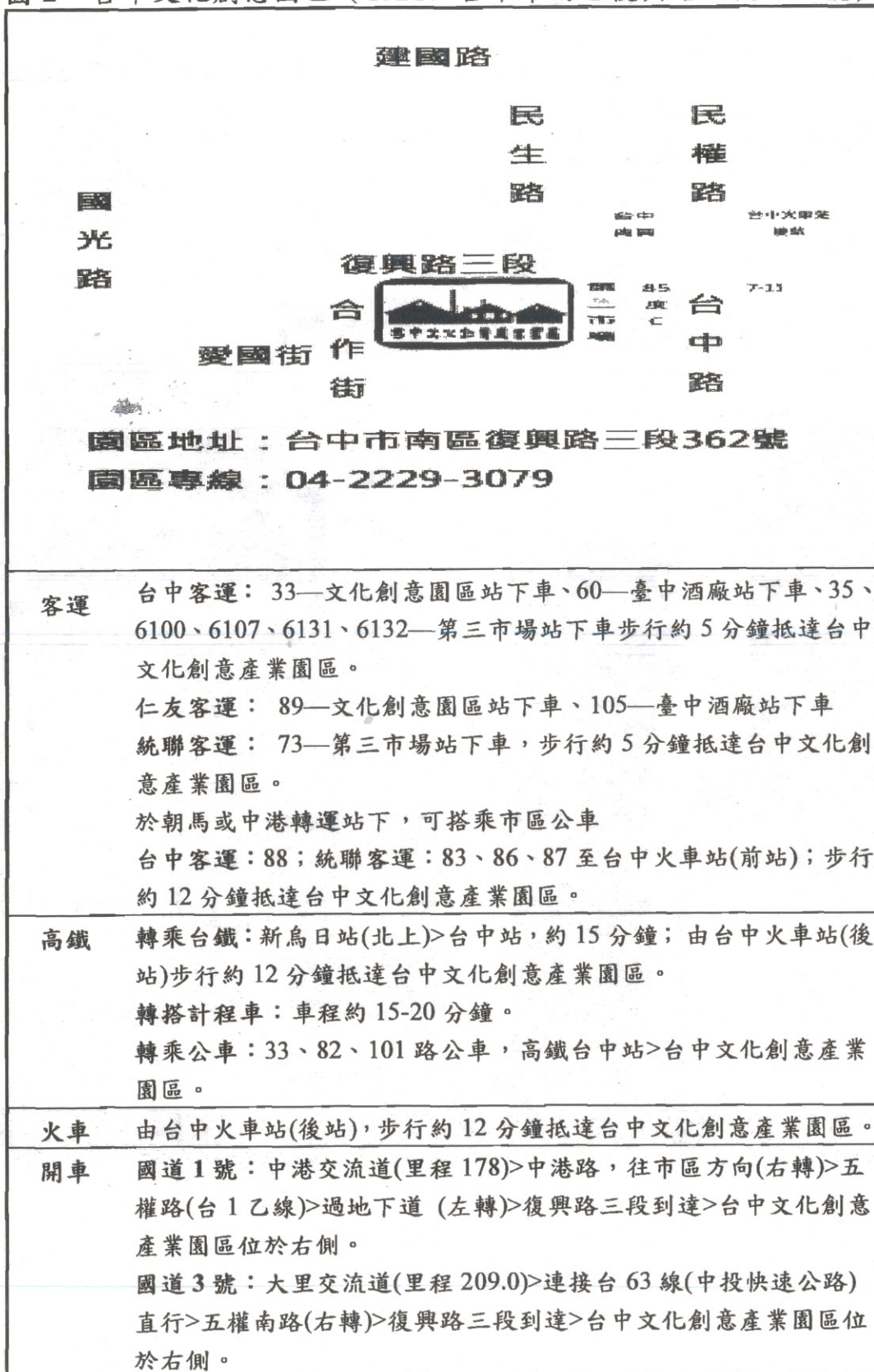
附圖 1：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交通路線圖(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

## 公訓處交通路線及周邊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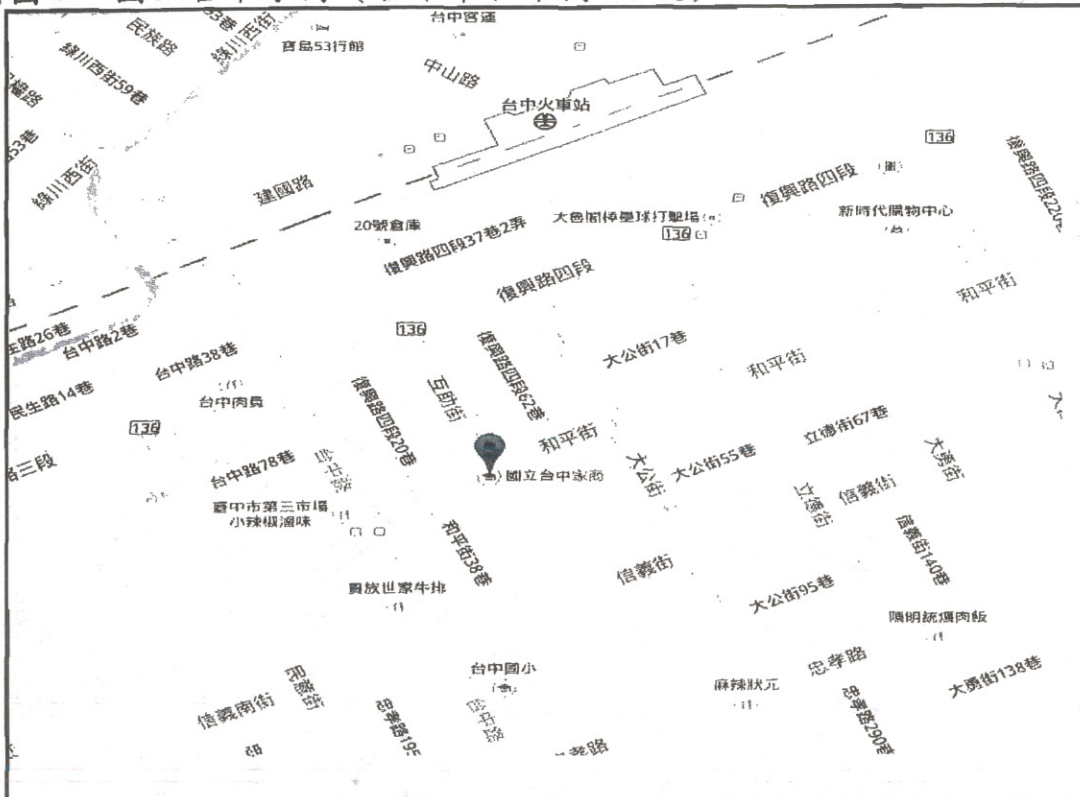
<p><b>公車</b></p>	<p>公務人員訓練處站：                  ※15 路公車行經捷運麟光站、捷運古亭站。                  ※棕 6 公車由本處至市府行經信義快速道路雙向通車。                  辛亥國小站：                  237、294、295、298、611、673、棕 12，再步行至本處側門(約 10-15 分鐘)。</p>
<p><b>捷運</b></p>	<p>文湖線：                  ※麟光站：出站後請至左後方(往軍功路方向)轉 15 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                  ※辛亥站：出站後過辛亥路，左轉(往辛亥國小方向)沿告示牌步行至本處側門約 10-15 分鐘(路線圖)                  新店線：                  ※萬隆站：自 2 號出口出站，轉棕 6 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                  ※公館站：自 1 號出口出站，步行至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轉線 11 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                  ※古亭站：自 4 號出口出站，沿和平東路往師範大學方向步行約 5-10 分鐘，至北電聯合診所前轉 15 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p>
<p><b>開車</b></p>	<p>開車者請參考上開路線圖，公訓處正門口前停管處委外收費停車場，惟停車位有限。</p>
<p><b>機車</b></p>	<p>公訓處內設有學員機車停放區。</p>

附圖 2：台中文化創意園區 (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附圖 3：國立台中家商（台中市和平街 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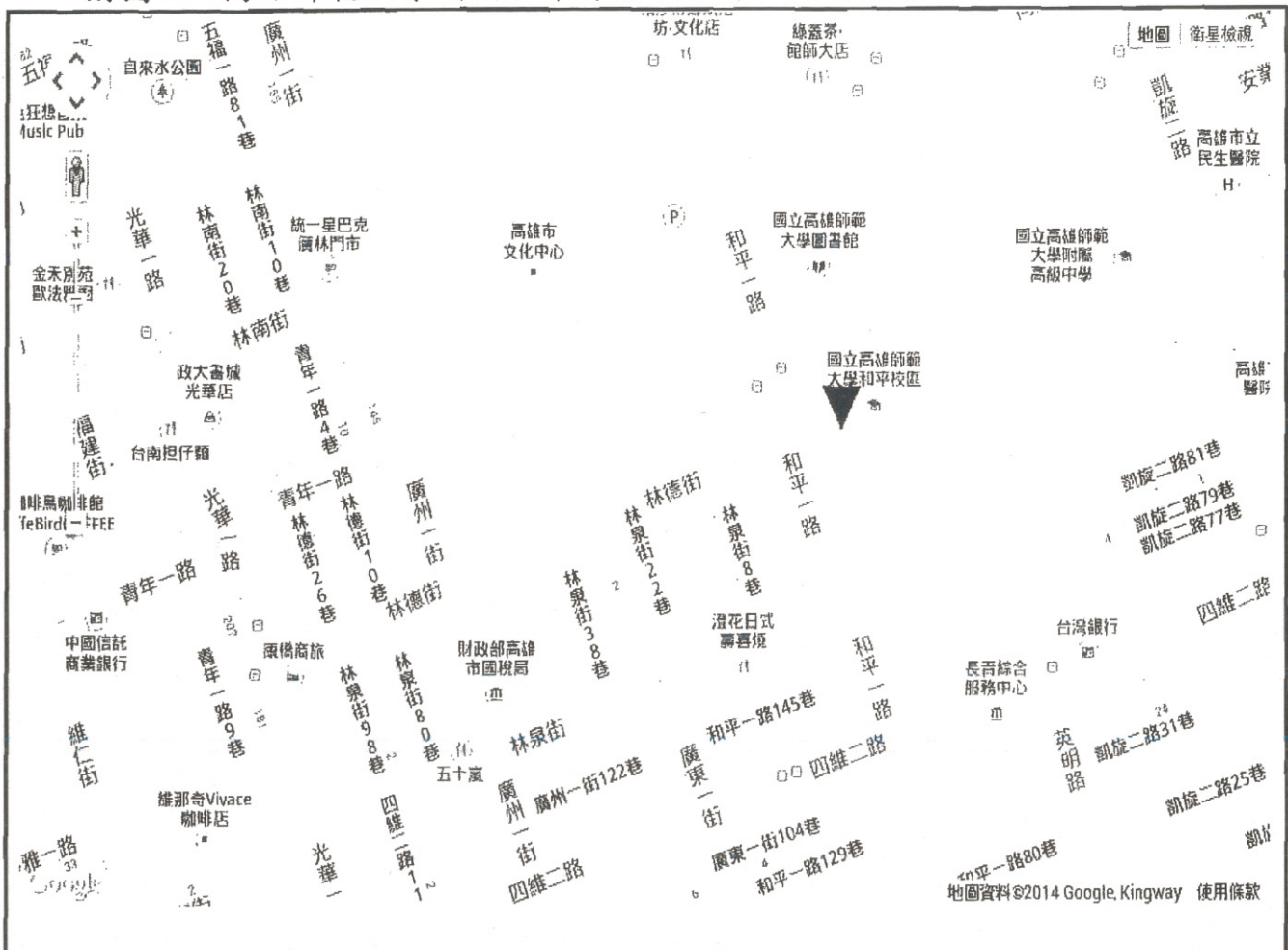
客運	公車有停靠台鐵台中站前站、後站或第三市場都可步行到達
高鐵	彰化客運 6933 路或 6937 路 全航客運 6258 路 中科巡迴巴士
火車	經由台鐵台中站後站出口步行 5-8 分鐘即可到本校
開車	<p>國道 1 號：</p> <p>經大雅交流道(台中大雅)：沿中清路直行接大雅路&gt;右轉五權路&gt;左轉民權路&gt;直行接台中路&gt;左轉和平街即到達本校</p> <p>台中交流道(台中)：沿中港路直行右轉五權路&gt;左轉民權路&gt;直行過接台中路&gt;左轉和平街即到達本校</p> <p>南屯交流道：沿五權西路二段直行至五權路右轉&gt;左轉民權路&gt;直行接台中路&gt;左轉和平街即到達本校</p> <p>國道 3 號：北上，中投公路交流道(台中大里) 出口下交流道沿中投公路直行接五權南路&gt;右轉忠明南路&gt;左轉明德街&gt;直行接台中路&gt;左轉和平街即到達本校</p> <p>南下：由國道 3 號接國道四號再接到國道 1 號，後同國道 1 路線</p>

附圖 4：高雄國稅局（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



客運	50、52、72、76、77（自來水公園站下車） 82（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站下車） 0北、0南（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 11（苓雅一路口站下車）
捷運	紅線：往北（往橋頭）、往南（往小港）皆由 R10-美麗島站轉橘線至 O7-文化中心站下車 橘線：往東（往大寮）、往西（往西子灣）乘車至 O7-文化中心站下車 於文化中心站出口 3 出站：沿和平一路至五福一路口右轉，繼續直行至廣州一街口左轉，繼續直行約 10 分鐘即抵達本局。 於文化中心站出口 2 出站：沿中正二路左轉尚義街接廣州一街約 10 分鐘即抵達本局。
火車	經由台鐵台中站後站出口步行 5-8 分鐘即可到本校
開車	從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中正路→五福路→廣州一街→總局 本局礙於停車位有限，來賓汽車煩請停放高雄市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每小時 30 元】，以免違規拖吊，敬請見諒。

附圖 5：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p><b>客運</b></p>	<p>搭乘火車者，可於火車站搭 15、26、52、248 路公車，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再步行約 4 分鐘即可到達，72 路公車可於師範大學門口下車。</p>
<p><b>捷運</b></p>	<p>搭高雄捷運至(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p>
<p><b>高鐵</b></p>	<p>左營車站轉搭高雄捷運至(O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p>
<p><b>開車</b></p>	<p>二高 &gt; 燕巢系統轉(西向)國道 10 號 &gt; 仁武交流道 &gt; 鼎金系統接中山高(南下)。中山高 &gt; 鼎金系統 &gt; 中正路出口 (注意:位於建國路出口後方約 100M，不要下錯交流道) &gt; 右轉中正一路 &gt; (約 1.5KM)看到鐵路平交道(走中間車道) &gt; (轉左上方)五福一路 &gt; 左轉和平一路 &gt; 高雄師大</p>

正 本

多元體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6 樓

承辦人：黃仲甫

電話：(02)2322-7484

電子郵件：015126@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多促輔字第 103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分別訂於 103 年 7 月(北區)、8 月(中區)及 9 月(南區)舉辦「促參專題式教育訓練」，敬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並依說明三完成報名程序，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受財政部委託辦理 103 年度「促參專業輔導暨服務提供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負責辦理促參教育訓練等事項。
- 二、本次訓練規劃以循序漸進方式，教導各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在辦理促參案件各階段應具備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基本觀念，以及行政程序等作業，並佐以實際案例說明，以提升各承辦人員促參專業知能，強化其辦理信心與意願。(課程相關內容及各區辦理時間、地點請參閱促參專題式教育訓練計劃書)
- 三、本訓練各區預計參與人數為 90 人，採網路報名，各區報名截止日如下：
  - (一)北區：本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
  - (二)中區：本年 8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
  - (三)南區：本年 9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
- 四、請依各區名額分配表(如附件)，於前述報名截止日前，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ppp.mof.gov.tw>)，於網站首頁右方點選「點我報名」圖示，於名稱欄輸入「促參專題式教育訓練(○區)」查詢，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報名資料經財政部審核通過後視為報名成功。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總經理曾資文

附件 促參專題式教育訓練政府名額分配表

中央部會名額分配表	
單位	各區分配名額
內政部	5
國防部	5
教育部	6
法務部	2
經濟部	5
交通部	6
文化部	5
僑務委員會	2(北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衛生福利部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
國立故宮博物院	2(北區、南區)
科技部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家委員會	3
合計	63

地方政府名額分配表		
區別	單位	名額
北區	臺北市政府	5
	新北市政府	5
	宜蘭縣政府	4
	桃園縣政府	4
	花蓮縣政府	2
	金門縣政府	3
	連江縣政府	2
	基隆市政府	2
	合計	27
中區	台中市政府	6
	新竹縣政府	5
	苗栗縣政府	5
	彰化縣政府	5
	南投縣政府	5
	新竹市政府	5
	合計	31
南區	台南市政府	6
	高雄市政府	6
	雲林縣政府	4
	嘉義縣政府	4
	澎湖縣政府	3
	台東縣政府	3
	嘉義市政府	3
	合計	29